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9.9	2021.12.9	1.65%+浮动收益率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机器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设机器人 19.353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设机器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78746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 6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刘长盛

注册资本:7,373.73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备查文件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刘风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54),股东刘风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刘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风华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8 日	42.51	30.00	0.10%

减持股份来源:刘风华先生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包含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风华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	1.39%	390.00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	0.35%	75.00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0	1.04%	315.00	1.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风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刘风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7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高艳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32,1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7520%)的股东高艳明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2,5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2021 年 8 月 19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385,1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高艳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艳明	3,684,700	0.9979%	2021.8.25 - 2021.8.26	竞价交易	11.54-12.30	43,956,962	21,247,418	5.7541%
	2,788,400	0.7551%	2021.8.31	大宗交易	11.8	32,903,120	18,459,018	4.9990%
	4,596,600	1.2448%	2021.9.8	大宗交易	13.36	61,410,576	13,862,418	3.7541%

减持股份的来源: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艳明	合计持有股份	24,932,118	6.7520%	13,862,418	3.7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32,118	6.7520%	13,862,418	3.7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高艳明先生因操作失误,在减持过程中错误实施买入交易而构成短线交易。高艳明先生已发布致歉声明,并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所得 97.80 元全部上交给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高艳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高艳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7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灏硕投资股权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0 年 5 月 25 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3.5 亿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33.14%,未实缴)以及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灏硕投资")31.5%股权(未实缴)转让给上海茂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茂熔"),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灏硕投资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剩余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股权(实缴出资 135 万元)转让给上海茂熔,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686,427.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转让灏硕投资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灏硕投资 45%股权(认缴出资 450 万元,实缴出资 135 万元),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灏硕投资股权。

二、对外转让灏硕投资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茂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86,427.4 元。

近日灏硕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灏硕投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公司本次转让灏硕投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现金流情况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入账凭证;

2、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谷物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标的公司"、"发行人")签订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 29.84 元 / 股的价格,认购中谷物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4,356,568 股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9,999,989.12 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谷物流的股份比例占其总股本的 0.45%。

2、本次对外投资的认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08%;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中谷物流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3、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5 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5、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6、股本总额:958,757,808 股(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7、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2,775.57	1,156,08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208.52	517,118.42
营业收入	560,375.56	1,041,9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90.71	101,878.29

注:中谷物流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谷物流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49,914,250	63.45
2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3,095	7.76
3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6,114	3.9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沄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2,220	2.23
5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2,220	2.23
6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5,773	1.94
7	UBS AG	14,786,332	1.71
8	江霈(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9,670	1.38
9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9,446	1.38
10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1,220	1.1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中谷物流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50,896,129	57.46%
2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3,095	7.01%
3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6,114	3.5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沄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2,220	2.02%
5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2,220	2.02%
6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5,773	1.75%
7	UBS AG	14,228,132	1.48%
8	江霈(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9,670	1.25%
9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89,446	1.25%
10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91,220	1.06%

三、投资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中谷物流本次发行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谷物流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2,091,141 股(含 92,091,141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47,999,647.44 元;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谷物流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中谷物流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4 元 / 股,发行股数为 92,091,14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7,999,647.44 元。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356,568 股。

2、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

(1)乙方同意按照 29.84 元人民币 / 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乙方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 129,999,989.12 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中金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足额汇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如果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该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项的一部分。

4、限售期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甲方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参与认购中谷物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加强中谷物流与公司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资源互补和共享,中谷物流的内贸集装箱航运业务资源,以及门到门多式联运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目前一体化供应链服务的产品结构,拓展更多的业务机会,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中谷物流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参与中谷物流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战略合作协同发展有利于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为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波动风险、受宏观市场行业经营等因素影响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张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旭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旭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旭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补选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旭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学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学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学军先生关于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李学军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李学军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的补选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李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6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7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6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61.6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0.6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879,37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161,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540,2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的通知,获悉鲁银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鲁银投资	否	19,000,000	29.73%	2.09%	2016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路支行
合计		19,000,000	29.73%	2.0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鲁银投资	63,913,637	7.03%	42,800,000	66.97%	4.71%	0	0	0	0
鲁银科技	35,360,000	3.89%	35,360,000	100.00%	3.89%	0	0	0	0
合计	99,273,637	10.92%	78,160,000	78.73%	8.60%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鲁银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42,800,000 股,其中有 34,800,000 股用于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登记至"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账户,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5%,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鲁银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和解除质押登记情况;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号)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红塔支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与广发银行红塔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360 期;

2、产品编号:C2021360Y003;

3、产品类型:保本保息公司大额存单;

4、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产品期限:3 年,起息日为认购成功当日,到期前可提前部分支取,可行内转让,最早可提支日 / 可转让日为起息 180 日后;

6、委托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产品风险:低风险;

8、产品预期收益率:持有到期年化利率为 3.55%;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偏低,但仍可能 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投资的投资品或投资组合的融资客户的信 用风险。例如债权融资类信托计划的融资客户破产或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等。

2、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延期风险:在理财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 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不 能及时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等风险。

4、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计划不能成立 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计划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6、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 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 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32,411.75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53,902,57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417%。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336,1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94%。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57,238,67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8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08,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3,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50%;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7,208,0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63,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526%;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俞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1,38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027%。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1,36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388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4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74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402%。

2、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366,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7%,反对 2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72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77%;反对 2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金伟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1,109,824,9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164,016,313 股,即总股本 2,175,736,503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720,190 股。下同)的 51.285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3 人,代表股份 20,395,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42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089,429,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343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20,395,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94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343,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566%;反对 4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93%;弃权 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913,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6397%;反对 43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1363%;弃权 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2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646,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3620%;反对 18,13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339%;弃权 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8687%;反对 18,13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9073%;弃权 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2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646,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3620%;反对 18,13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339%;弃权 4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8687%;反对 18,13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9073%;弃权 4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2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64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3619%;反对 18,132,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6339%;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8638%;反对 18,13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9073%;弃权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29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李元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徐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9,456,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的股东徐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徐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徐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徐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94,563,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5%。其中,质押 25,756,302 股,可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最多不超过 3,70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4%(含);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徐冉先生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截至本公告日,徐冉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徐冉先生承诺在下列期间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徐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徐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徐元生先生及徐冉先生的持股数量将由 125,684,150 股变更为 121,984,150 股,持股比例由 14.92%变更为 14.48%,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徐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